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出席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6,408,343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Ultra Harvest Limited、Magic Blazes Limited、申勇先生、孟青女士及申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彼等實益擁有合共291,721,6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9%)必須及已經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54,686,7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6.61%。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曾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擬就決議案投票反對，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資本化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通函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120,465,383 (99.20%)	976,000 (0.80%)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120,465,383 (99.20%)	976,000 (0.80%)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貸款資本化股份。	120,465,383 (99.20%)	976,000 (0.8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及甘霖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